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及獨立股東(以適用者為準)已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豁免內所載及於本公告內詳列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章程文件預期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而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遍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別分為4,9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170,192,310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0,533,71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0,533,71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一號決議案及超過50%獨立票數表決贊成二號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最少75%獨立票數表決贊成三號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852,725股。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或(ii)於上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一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03,852,725股，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二號及三號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34,194,12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擔任。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吳思遠女士及何前女士(即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光華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受以下所限：(i)清洗豁免及其相關交易(即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a)至少75%及(b)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供股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達成。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a)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不接納供股股份		(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9,658,600	22.93	113,195,225	22.93	113,195,225	22.93	259,566,553	52.57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附註2)	10,769,000	3.54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承配人	—	—	—	—	146,371,328	29.64	—	—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3.53	369,796,453	74.89	223,425,125	45.25	223,425,125	45.25
總計	<u>303,852,725</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除外)之股權架構：

	(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不接納供股股份	(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9,658,600	22.93	69,658,600	21.62	113,195,225	21.62	113,195,225	21.62	271,024,886	51.77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附註2)	10,769,000	3.54	10,769,000	3.34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承配人	—	—	—	—	—	—	157,829,661	30.15	—	—		
Sea Best Group Limited (附註3)	—	—	15,000,000	4.66	24,375,000	4.66	15,000,000	2.87	15,000,000	2.87		
吳峰先生(附註3)	—	—	3,333,333	1.03	5,416,666	1.03	3,333,333	0.64	3,333,333	0.64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3.53	223,425,125	69.35	369,796,453	70.63	223,425,125	42.67	223,425,125	42.67		
總計	<u>303,852,725</u>	<u>100.00</u>	<u>322,186,058</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3. 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而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則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章程文件預期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買賣。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